附件1

北斗企业50强评选标准

本次北斗企业50强评选活动将分别从“技术引领”“应用创新”“产业带动”“生态建设”“国际合作”等五个维度，各遴选出10家企业，形成北斗企业50强榜单。具体评选标准如下：

1. 技术引领十强

企业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某项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实现了自主可控，或列入国家首台（套）首批次指导目录，或在行业内具有领先性优势。

（二）应用创新十强

企业开发了具有创新性的北斗规模应用场景，该应用项目实现了技术创新、模式创新或业态创新，较好响应并满足了市场需求，推动了北斗的规模化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成效。

（三）产业带动十强

企业在扩大产业规模、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需求拉动、供给能力，在所处产业链环节或细分领域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带动性，或具有全产业链布局能力。

（四）生态建设十强

企业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在推动北斗产业生态建设方面作出了突出的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开展产业内外交流与合作、搭建产业合作平台等。

（五）国际合作十强

企业在推动北斗全球应用、开展国际合作交流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推动北斗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出口海外，进行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国际组织联盟、代表出席国际会议等。